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0〕10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拨付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及县批示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

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4 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2020年7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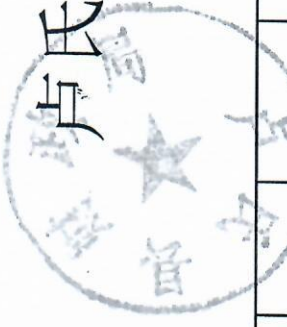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7月17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潘河乡花马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5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50		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潘河乡人民政府	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潘河乡	入户路3.7km硬化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潘河乡花马村	改善项目村生活和居住环境，改变农村“脏乱差”局面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50	2020.7.17	